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44号

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培养质量，保障就读的港澳台学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学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者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二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包括预科生、进修生、交换生、旁听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制度和学生管理制度，开展对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港澳台办公室（下称“港澳台办”）为港澳台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所的港澳台学生管理工作，负责港澳台学生数据、信息上报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本科生/研究生学籍、培养、转专业、学分认定、质量评估、转学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统筹港澳台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院所负责执行港澳台学生的日常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为港澳台学生在内地（祖国大陆）就业提供帮助与指导，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并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 校友会负责港澳台校友工作，推进港澳台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招 生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和比例，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并将招生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按照当年教育部要求制定和对外公布招生简章，并按简章规定招收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华侨的联合招生考试、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学校入学标准的本科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按照当年教育部要求制定和对外公布招生简章，招收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达到入学标准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院所可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院所应在前一学期向港澳台办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将学生入学名单报送至港澳台办、学生处及教务处/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港澳台办负责招收港澳台插班试读生。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我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经港

澳台办审核资格、拟录取学院考核专业能力合格，报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可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学院考核合格、港澳台办审核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转为正式本科学历生，并与同级学生升入高一年级就读。

第四章 培 养

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统一的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致，入学注册、考勤与请假、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等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毕业标准，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达到相应条件的港澳台学生可获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可获得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学习和生活上有困难的港澳台学生给予积极的帮助，予以适当的照顾。

第二十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类和军训类课程，其所需学分可由等量的其他国情类课程（含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重修 1 次及以上且无旷考记录的港澳台学生，可自选不超过 3 门推荐选修课替代等量学分的必修课。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与记载、免修、缓考、成绩管理等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报校内符合政策的各种奖学金以及教育部设立的台湾及港澳学生奖学金。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和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同样适用于港澳台学生。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应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对申请校外居住的学生，各相关院所按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样的规定做好居住审批、登记手续并报港澳台办备案，校外居住的学生应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由本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或辖区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

第二十七条 院所应指定专人负责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工作，关心港澳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港澳台学生若在学籍等方面信息发生变化，院所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校内各种社团活动，积极融入校园生活。港澳台学生申请设立社团，应按规定向校团委递交申请，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学校关于社团活动的相关

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出现涉港澳台学生的突发事件,导师/班主任应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进行初步处理,院所应及时掌握信息,并立即上报港澳台办,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联合招考”、并经“联合招办”审批、被我校录取的华侨本科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交换生、进修生、旁听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